

(2016)浙0108民初1367号

重庆市酷淘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市酷淘贸易有限公司小额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71号

王承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承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75号

胡德钊: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德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4)杭滨商初字第98号

章全明:本院已受理原告来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凭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杭开执民字第2044、2045号

齐博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申请执行你及浙江万亚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变卖预告登记在你名下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亚名城3幢911、912(商务办公)室的执行裁定。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988号

许飞、蒋琳:本院受理原告赵书华诉许飞、蒋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529号

钱文明、金燕飞、边忠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协诚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文明、金燕飞、边忠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5129号

钱文明、金燕飞、边忠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协诚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文明、金燕飞、边忠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374号

倪升龙:本院受理原告余东军诉被告倪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903号

王建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金毛水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5日10时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267号

浙江越城金城塑机有限公司、金泽、余圆方、五金妹: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4-2号